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

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

106年6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甄選辦法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修畢大二課程之大三、大四學生，得向本所提出「碩士班先修生」申請及審查。招收名額、甄選資格、甄選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招收名額：每學年招收5名。
 - (二) 甄選資格：本校學士班前四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82(GPA=3.54)分以上。
 - (三) 甄選方式：於每年7月接受申請，8月底前公布錄取名單。申請甄選應附下列資料：大一及大二全學年成績單、英文檢定成績及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。申請人數高於招收名額時，得依英文成績擇優錄取。
- 三、錄取之學生即具「碩士班先修生」資格，得開始修習本所課程。
- 四、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才能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惟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國學生和陸生)須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，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本所將指派一位課業指導教授輔導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修課。「碩士班先修生」為預先規劃研究領域，亦得向本所其他教師諮詢相關研究及修課事宜。
- 六、「碩士班先修生」於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依本所修業辦法，全部申請抵免學分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，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- 七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甄選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